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09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相关情况 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格林美”）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相关情况出具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一、深圳中植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的情况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中植”）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深圳中植为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为深圳京控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常州清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两合伙人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深圳中植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资料，深圳京控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深圳中植的管理人，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9211）；深圳中植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码为S39976）。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的中邮基金和华夏人寿的相关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基金”）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公募基金，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的认购资金来源于万能保险产品，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中邮基金相关情况

根据中邮基金出具的说明函，其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公开募集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其中：通过“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90001）认购100,000,002元，通过“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90002）认购199,999,994.5元。

中邮基金以其管理的两个基金产品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二）华夏人寿相关情况

根据华夏人寿出具的说明函，华夏人寿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万能保险产品（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该产品的相关情况如下：

1、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系由其根据相关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所推出的人寿保险产品，各款产品均已遵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之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审批手续。

2、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是其销售万能保险形成的账户，并非保险资管产品，且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自身不属于结构化产品，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限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构化产品。

3、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有关保险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的相关规定，其通过该等产品参与本次认购亦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中邮基金和华夏人寿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资格，其作为本次发行对象已经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管计划的委托人、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相关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的有限合伙企业包括深圳中植、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企港”），资管产品包括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鸿”）管理的“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通创投”）管理的“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星通资本定向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管理的“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和“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溢慧心”）管理的“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上述认购对象的合伙人或委托人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深圳中植

深圳中植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与深圳中植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合伙人的身份、人数等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京控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66%	普通合伙人
2	常州清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100	93.3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100	100.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述合伙人深圳京控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清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解直锟、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解直锟。

（二）上海星鸿管理的“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

“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的资管合同、发行人与上海星鸿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委托人的身份、人数等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曦	100	0.31%
2	董博	100	0.31%
3	金乃一	200	0.62%
4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000	43.08%

5	沈永霞	100	0.31%
6	王彩云	100	0.31%
7	陈代云	650	2.00%
8	彭元福	600	1.85%
9	陶凝	500	1.54%
10	陈前	100	0.31%
11	黄瑜	150	0.46%
12	韩迎超	100	0.31%
13	宋光海	5,000	15.38%
14	韩瑞成	200	0.62%
15	陈群	100	0.31%
16	杨素华	100	0.31%
17	吕福庆	600	1.85%
18	陈盛强	100	0.31%
19	邓冠群	100	0.31%
20	陆季松	100	0.31%
21	刘熠	220	0.68%
22	吕伟	100	0.31%
23	施平	100	0.31%
24	朱伟荣	100	0.31%
25	周明荣	450	1.38%
26	孔洁琳	100	0.31%
27	王平清	120	0.37%
28	周勤	100	0.31%
29	张羽	150	0.46%
30	陈美春	100	0.31%
31	陈燕萍	200	0.62%
32	施宏毅	120	0.37%
33	段宁	500	1.54%
34	方敏杰	120	0.37%
35	王欣	100	0.31%
36	罗鹏年	100	0.31%
37	刘传辉	1,000	3.08%
38	万育红	120	0.37%
39	单静紫	100	0.31%
40	曹国平	100	0.31%
41	安希忠	500	1.54%
42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5.38%
合计		32,500	100.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述委托人中的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4日，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星通创投管理的“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星通资本定向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星通资本定向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管合同、发行人与星通创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委托人的身份、人数等进行了约定，“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星通资本定向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一委托人为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 30,000 万元。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股东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和邓兵。其中，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其股东包括宁波青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龙方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友福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晖阳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平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依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华创元基实业有限公司。

（四）平安资管管理的“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和“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

“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和“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资管合同、发行人与平安资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委托人的身份、人数等进行了约定。

1、“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委托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8.67%
2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000	13.00%
3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33%
4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0	6.50%
5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	21.67%
6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3.00%
7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1.67%
8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00	8.67%
9	仇文丽	360	1.56%

10	梅竹	102	0.44%
11	张婷	108	0.47%
合计		23,070	100.00%

2、“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的单一委托人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出资金额为6,930万元。

（五）德溢慧心管理的“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

“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的资管合同、发行人与德溢慧心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委托人的身份、人数等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50.00%
2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3,000	15.00%
3	穗通17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00	15.00%
4	段文胜	1,100	5.50%
5	余健	600	3.00%
6	赵海明	100	0.50%
7	梁永强	100	0.50%
8	柳四姣	100	0.50%
9	余润朝	200	1.00%
10	陈志雄	100	0.50%
11	王泳梅	200	1.00%
12	黄荣新	150	0.75%
13	张东蕾	200	1.00%
14	黄莹	100	0.50%
15	田秋华	450	2.25%
16	吴惊声	200	1.00%
17	邓波	200	1.00%
18	张倩	100	0.50%
19	谢丽斌	100	0.5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穗通17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情况如下：

1、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13年7月2日，其普

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康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其中：

（1）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泰盛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刘少禹、龙涌、黄晖、唐建华、刘都、雷耀峰、史钊、任小强、顾磊、李洪滨、李国蔚、马维刚、肖阳。

其中，普通合伙人深圳市泰盛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股东为黄晖和龙涌。

（2）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8 日，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普通合伙人为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其中：

①国开开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 日，股东为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和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的股东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和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均为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全资子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系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②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股东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③厚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为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开厚德（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股东为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全威铜业控股有限公司、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宏龙海洋水产有限公司、云南曲靖越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光彩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华融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合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生置业有限公司、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④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2 日，股东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⑤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3 日，股东为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⑥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5 日，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4）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股东为刘兆年、刘宝林、刘树林。

（5）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 日，股东为陈伯良、梁银欢、吴少英、段昊、梁春秋、吴锦华、丁锋云、张路晴、李伟锋、陈爱莲、王大洪、陈滨、杨铭鑫、俞林、俞章新、吴帅、赵晓娟、赵亚红、吴艺、汤栋勇。

（6）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

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和施皓天。其中：

①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4 日，为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股东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24 日，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9 日，为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8 日，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参见上述第①小点）。

（8）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思道科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参见上述第（7）点第①小点）。

（9）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5 日，股东为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股东为广州日报社。

3、穗通17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穗通 17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单一委托人为广州市佳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市佳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为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股东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六）中企港

中企港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与中企港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合伙人的身份、人数等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企高达（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劳务出资）	0.05%	普通合伙人
2	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	8.00%	有限合伙人
3	陆正飞	700	3.50%	有限合伙人
4	江连国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5	贾瑞岗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6	孔晓艳	4,500	22.49%	有限合伙人
7	翁贤东	1,2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孙有为	300	1.50%	有限合伙人
9	杜军	3,000	14.99%	有限合伙人
10	李书锋	900	4.50%	有限合伙人
11	裴洪娟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2	陈明宏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3	中企财智南京投资控股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4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5	袁剑	600	3.00%	有限合伙人
16	信义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7	李灵宇	20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杨飞	150	0.75%	有限合伙人
19	翟雪梅	150	0.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10	1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述合伙人中的中企高达（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企财智南京投资控股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义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情况如下：

1、中企高达（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企高达（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12日，股东为中企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小镭、杜军、孔晓艳、吴少中。

其中，中企港（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4日，股东为中通财富投资有限公司、中企高达（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敏、裴广勇、于小镭、杜军。中通财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24日，股东为吴

少中和李亚军。

2、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股东为广州市恒伟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东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中，广州市恒伟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9 日，股东为陈少霞和连爱勤；广州市东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9 日，股东为陈少霞和于爱新。

3、中企财智南京投资控股中心（有限合伙）

中企财智南京投资控股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普通合伙人于伟豪，有限合伙人为中企高达（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小镭、杜军。

4、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股东为张泽青和马勃华。

5、信义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义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普通合伙人为张映君，有限合伙人为钱炜。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深圳中植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登记和备案手续；中邮基金以其公开募集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华夏人寿以万能保险产品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深圳中植及其管理人已分别根据《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中邮基金和华夏人寿具有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资格，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